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60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82,861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 CHUN-LIN CHEN、蔡金娜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78.40 万股（ $56.00 \times (1 + 0.4) = 78.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3.86 元/股（ $(61.80 \text{ 元/股} - 0.39 \text{ 元/股}) \div (1 + 0.4) = 43.86 \text{ 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 CHUN-LIN CHEN、蔡金娜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8,079 股予以作废；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届满，1名激励对象放弃该次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7,640 股予以作废。综上，本次一共作废限制性股票 45,719 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 CHUN-LIN CHEN、蔡金娜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0.00 万股至 4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5% 至 0.3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